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58號

原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訴訟代理人 林佑承

陳誌豪

被告 陳淑娟即陳信德之繼承人

陳信宏即陳信德之繼承人

陳信宗即陳信德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於被繼承人陳信德之遺產範圍內向原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7,66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415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38,057元【計算式：本金37,669元＋如附表所示之利息388元＝38,057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靜芳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（小數點以下，四捨五入）
1	利息	37,669元	115年1月14日	115年5月3日	(110/365)	3.415%	388元